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珮渝	79 年 9 月 27 日	女	臺中市	無	清水國小音樂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國 小、國中、高中部)畢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藝術學 士。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武場鏡鼓手，於各 地和國家劇院演出。 火悟空特技劇坊：電子琴、中國笛樂師。 環球樂團：電子琴、中國笛樂師。 臺北音樂教室：鋼琴老師。 路易莎咖啡南京店店長。 目前在宏觀開發、住商不動產台中海 線店擔任業務(111.1.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世代 新氣象</p> <p>• 提升「路平、燈亮、水溝通」的基本民 生需求。 • 積極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濟助老弱扶傾的 成立宗旨。 • 清查社區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幫助 弱勢兒童爭取補助。 • 成立一條龍團隊，為里民法律、稅務、 會計、財務、土地問題把脈。 • 各種補助，百分百用於大庄里計畫項目。 • 秉持推動式服務。 • 推動社區陪伴，加強關懷高風險的獨居 者。</p>
2		楊維智	64 年 5 月 23 日	男	臺中市	無	中正國小、梧棲國中、大明中學、 修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 用英語科副學士畢業	1.梧棲區大庄里守望相助隊長 2.梧棲民防分隊長 3.浩天宮管理委員會副總幹事 4.小紅帽輔導班負責人 5.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生	1.推動地方創生、翻轉社區發展。 2.增加老人福利、保護弱勢族群。 3.結合廟宇信仰、活絡在地文化。 4.爭取環境建設、促進社區繁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範圍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和平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和平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體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請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獵取獎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罷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憲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並依前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者，於犯後確定人數，各處推